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5號

原 告 李蓉芳

訴訟代理人 李榮生

被 告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千葉 雄三(Yuzo Chiba)

訴訟代理人 劉子翎

孫穎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「因該公司商品設計不良導致我方困擾應賠償。」、第二項「不能有消費時間限制（現行規定公司新臺幣1000元電子票卷使用期限為2026/12/31）」、第三項「不能強迫只能在索尼公司官網做有限制消費」、第四項「不能強迫消費者至不相干的平台兌換有限制的消費對象（現行規定必須選定品牌通路）」，其中第一項原請求金額不明，經本院補正後，原告民國115年2月10日具狀陳報請求金額為1550元，故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55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第二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4條第1項及第2項，另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第三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4條第1項及第2項，另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第四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4條第1項及第2項，另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合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500元，原告繳納1000元，尚應繳納9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陳怡安